

Lingnan University

##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

---

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

Department of Chinese

---

1998

### 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》題左小傳考證

Tzu Pin HSU

Lingnan University, Hong Kong, tphsu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>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---

#### Recommended Citation

許子濱 (1998)。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》題左小傳考證。《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》，5，107-122。檢自 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hbc/44>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# 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》題左小傳考證

許子濱

鄭騫先生曾經指出：“蘇東坡詩是‘非註不明’的，因為東坡一生有四多：讀過的書多，走過的地方多，經歷的事情多，與他有關聯的人物多。”〔註1〕東坡詩中所涉及的當代人物的確非常多，這些人物中，有不少是不見於正史的，即使見於正史的，所記載下來的事跡也十分簡略。只有透過宋人的注本，我們才能對這些人物有比較全面的認識。宋人注東坡詩本來很多，流傳至今的除了託名王十朋的那個注本外，就只有施、顧的注本了。《施顧注》是目前所見最好的東坡詩箋注本，由南宋施元之父子（子施宿）及顧禧合作編著。現存最好的本子是翁同龢舊藏的宋槧本。全部注本可分三類：句注、題下注、題左注。題左注為施宿一人所作。施宿〈註東坡先生詩序〉曰：

宿因先君（引者按：指乃父施元之）遺緒，及有感於陸公（引者按：即陸游）之說，反覆先生出處，考其所與酬答賡倡之人，言論風旨足以相發，與夫得之耆舊長老之傳，有所援據，足裨軼者，各附見篇目之左。〔註2〕

正如鄭騫先生所說，“題左專注東坡當時的人物、掌故、朝政、時局等，即使與東坡詩沒有直接關係，也偶然涉及，不厭其詳。所以不僅是注蘇詩，並可作研究宋史的資料。”〔註3〕施宿為南宋中葉人，去東坡不遠，其所聞見，最為親切。這些小傳可視為第一手資料，不但讓讀者了解與東坡交游的人物的事跡，也彌補了正史的缺漏。

題左注所涉及人物大約有一百六十餘人，幾乎包括了與東坡交遊的全部人物。這些小傳及軼事都很有價值，都有待疏通證明。筆者游閒之時即取其書讀之，並與正史及稗官所記相互印證。多年來，積累了不少材料，現在整理出來的是關於王介及劉敞的部份。王介和劉敞都是東坡的朋友，彼此也認識。王介這個人，後人所知並不多，而且，王介與王介甫僅一字之別，後世注家往往混淆二人。劉敞是宋代有名的學者，史籍上有關他的記載雖然很多，但《施宿注》的價值也不可以忽略。

## 一、王介

王介，字中甫，關於他的生平，《宋史》裏只有零星的記載。他的名字在《宋史》裏只出現過兩次：第一次是在王漢之和王渙之（王介二子）的傳裏，其文曰：

王漢之，字彥昭，衢州常山人。父介，舉制科，以直聞，至秘閣校理。〔註4〕

此外，王介的名字也見於〈劉貢父傳〉，其文云：

考試開封舉人，與同院王介爭譽，為監察御史所劾，罷。〔註5〕

王介的生平就靠施宿的題左小傳保存下來，《施宿注》卷十一〈同年王中甫挽詞〉題左小傳云：

王中甫，名介，三衢人，與王介甫同學，舉進士，以著作佐郎中嘉祐六年直言極諫科，東坡入三等，中甫四等。為秘書丞，知靜海縣，除秘閣校勘。熙寧初，介甫被召，不復辭。中甫寄詩曰：“草廬三顧動幽蟄，蕙帳一空生曉寒。”蓋有所諷。介甫後賦詩曰：“丈夫出處非無意，猿鶴從來自不知。”為中甫發也。介甫既得政，神宗轉對群臣，中甫進疏云：“願陛下師心勿師人。”帝納之，以喻介甫，且以奏疏示之，介甫不樂，深闕其言。會考開封試，與貢父言語往復，御史劾之，罷判鼓院，歸館知湖州，去郡，卒。官止祠部郎中。元豐七年坡在京口，又作〈中甫哀詞〉。〔註6〕

東坡〈同年王中甫挽詞〉云：

先帝親收十五人，四方爭看擊鵬鯤。如君才業真堪用，願我衰遲不足論。  
出處升沈十年後，死生契闊幾人存。他時京口尋遺跡，宿草猶瘥有淚痕。

此詩施宿《東坡先生年譜》編在熙寧九年十二月，王介即卒於此年。這裏記載王介之生平事跡，遠較《宋史》為詳。據此，我們知道，王介與王介甫是同學的關係，且與東坡有同年之誼。而且，有關王介的履歷，《宋史》所謂“舉制科，以直聞，至秘閣校理”，共道出了熙寧以前的情況，以後的事，就共有在施《注》裏才能看到。《宋史》“至秘閣校理”一語，也容易使人產生誤解，以為王氏之官位止於此而已，實際上，王介“官止

祠部郎中”。又東坡〈王中父哀辭〉施宿題左小傳云：

王中甫，名介，衢州常山人。……先生作中甫挽辭，末章有“他時京口尋遺跡，宿草猶應有淚痕”之句，則中甫葬于潤。〔註7〕

這裏點出了王介墓的所在地。下文更詳載了中甫二子的事跡：

中甫二子皆登科，漢之字彥昭，渙之字彥舟，徽宗朝皆擢用。彥昭終延康殿學士，彥舟終寶文閣直學士，國史俱有傳，獨彥魯仕竟不達云。〔註8〕

這些資料都可以與正史互證。東坡此詩〈序〉云：

仁宗朝以制策登科者十五人，軾忝冒時，尚有富彥國、張安道……王中父并軾與家弟轍，九人存焉，其後十有五年，哭中父於密州，作詩弔之……軾自黃州量移汝海，與中父之子況之相遇於京口，相持而泣，則十五人者獨三人存耳。蓋安道及軾與家弟而已。

其詩云：

生芻不獨比前人，束稿端能廢謝鯤。子達想無身後念，吾衰不復夢中論。  
已知毅豹為均死，未識荊凡定孰存。堪笑東坡癡鈍老，區區猶記刻舟痕。

王文誥《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》卷二謂嘉祐六年（1061年）公年二十六，“八月二十五日，仁宗御崇政殿試所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問，公對制策，復入三等。自試制策以來惟吳育與公得列三等，王介四等，子由收入四等。”並引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云：“著作佐郎王介、福昌縣主簿蘇軾、澠池縣主簿蘇轍，軾弟三等、介第四等。”〔註9〕蘇轍《欒城集》有〈過王介同年墓〉，詩末自注云：

昔與中甫同登制科，僕年最少，今已老矣。〔註10〕

可見王介與蘇氏兄弟有同年之誼。近人何忠禮《宋史選舉志補正·宋代制舉一覽表》中三人並列，反映了這種事實。〔註11〕

〈廣陵會三同舍各以其字為韻仍邀同賦〉題左注也提及王介與劉敞的爭執：

(劉攽)與王介考開封試，因爭小畜二音，語言往復，為御史彈奏，罷禮院及考功矣。〔註12〕

劉攽《彭城集·與青州歐陽尚書別紙》云：

某愚戇孤蹇，前在試院，不幸與小人共事，論議之間為所詬辱，既素知其心病狂易，都與包含，未嘗酬對，遭橫逆而自反，犯而不校，此實古人所貴，況在鄙淺？實亦不易堪任，以為如此可以免咎，不意臺憲風聞，不辨曲直，大相排詆，朝廷知其無他，置而不問，然而章疏相繼，詞語百車，持摭咎惡，甚於驩兜共鯀。……裁令贖金。中憲呂公以為朝廷綱紀，在此一奏，風俗醇厚，在此一舉，不放逐邪佞，不足以正邦。〔註13〕

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卷十九·試官》條熙寧二年八月十四日條云：

以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、集賢校理王權、秘閣校理王介、安燾、李常、館閣校勘劉攽考試開封府舉人。虞部郎中陳侑、監門監察御史裏行張戢、直史館蘇軾……館閣校勘顧臨考試國子監舉人。〔註14〕

王稱《東都事略卷七十六·列傳五十九·劉攽傳》云：

(攽)考試開封府，進士程文有用小畜字者，王介謂犯神宗嫌名。攽曰：“此六畜之畜，非嫌名也。”因紛爭。御史劾之，遂出通判泰州。〔註15〕

按：“程文”一詞，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云：“自宋以來，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。”〔註16〕又據趙翼《陔餘叢考·程文墨卷》條所考，宋人亦以舉子之作為程文。《宋史·選舉志·科目下》也列“程文”一目。〔註17〕“嫌名”也者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云：“禮不諱嫌名。”鄭玄《注》云：“嫌名，謂音聲相近，若禹與雨，丘與區也。”宋神宗名頊，按照《集韻》，“畜”在入聲屋部，“頊”在入聲燭部，二音相近。《易》有小畜卦。宋王禹偁《小畜集》蓋取名於此，這裏的“小畜”是否用《易》卦之文，則不可知。有關王介與劉攽爭拗之事，以魏泰《東軒筆錄》所載最詳，他說：

攽嘗與王介同為開封府試官，試〈節制度不傷財賦〉，舉子多用蓄積字，聲近御名，介堅欲黜落，攽爭之，遂至諍忿。監試陳襄以聞，二人皆贖金。中丞呂公著又言責

太輕，遂皆奪主判。是時雍子方為開封府推官，戲放曰：“據罪名當決臀杖三十。”放答曰：“然吾已入文字矣，其詞曰‘切見開封推官雍子方身材長大，臀腿豐肥，臣實不如，舉以自代。’”合座大笑。〔註18〕

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載熙寧二年（1070）四個乙酉：

詔館閣校勘劉放與外任。放考試開封，與王介爭為言，為臺諫所劾，既贖銅，又罷考功及鼓院。至是求外任，王安石因為并逐放。（李燾自注云：“此據司馬光日記。”汪應長云：“恐只是御史劾放”。）〔註19〕

按：馮應榴《蘇詩合註》在〈送劉放倅海陵〉詩題下引李燾此文，“王介”作“王介甫”，又〈廣陵會三同舍〉“劉貢父”題下引《施宿注》，作“與王介甫考開封試”，皆誤以“王介”為“王介甫”。孔凡禮先生點校《蘇軾詩集》時皆未能加以改正。〔註20〕

王介與王介甫同學，《宋元學案補遺·荊公講友·校理王先生介》馮雲濠案語云：“周益公跋先生帖云：‘王公與荊公同學眉山。蘇公怕弔以詩，其人可知矣。’”〔註21〕今考王安石〈送王介學士赴湖州〉詩云：

東吳太守美如何？柳惲詩才未足多。遙想郡人迎下擔，白蘋洲渚正滄波。

李壁《王荊文公詩箋註》引魏泰《東軒筆錄》云：

王介性輕率，語言無倫，荊公作此詩送之，其意以水值風即起波也。介諭其意，遂和十篇，盛氣而誦於荊公。

又荊公〈王中甫學士挽詞〉李《注》云：“王介，衢州人，嘉祐六年與二蘇同中制科。”其詩文云：

同學金陵最少年，奏書曾用贖三千。盛名非復居人後，壯歲如何棄我先。  
種橘園林無舊業，采蘋洲渚有新篇。蒜山東路春風綠，埋沒誰知太守阡。

李壁《注》曰：

據諸公多言介心疾，故公前詩戲以“白蘋洲渚正滄波”之句，今又及蘋洲事，疑猶前意。劉貢父在試院，因爭畜字，後與歐公書云：“某愚戇孤蹇，前在試院，不幸

與小人共事，論議之間為所詬辱，既素知其心病狂易，都與包含隱忍，未嘗酬對。  
（見劉攽〈與青州歐陽尚書別紙〉）”據此，則介之心疾似有之矣。〔註 22〕

據李壁此說，則王介似有心疾，故貢父斥為“心病狂易”。所謂“必病狂易”，《漢書·外戚傳》云：“素有狂易病”，顏《注》云：“狂而變易常性也。”《後漢書·陳忠傳》云：“狂易殺人得減重論”。馮雲濠據蘇公、王公皆弔以詩，以為“其人可知”。換句話說，馮氏認為，既然東坡及介甫作詩弔王介，則其人格可知。這種想法其實沒有多大的說服力。馮氏也許是沒有好好參考李壁之說吧。雖然如此，王介不阿附新黨，似乎也是正直之士。

## 二、劉攽

劉攽，字貢父。關於他的生卒年，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四百二十三云：“元祐四年（1089年）三月乙亥，中書舍劉攽卒。”〔註 23〕而《宋史·劉貢父傳》謂攽卒年六十七，據此推算，是貢父生於仁宗元聖元年（1023年）。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記其生卒年份為（1022-1088）〔註 24〕，蓋誤。蘇東坡生於宋仁宗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十二月十九日，據此推算，貢父長東坡十三歲。劉貢父生平事蹟詳王稱《東都事略》卷七十六。〔註 25〕《宋史》本傳即據以采錄。今考李燾子李壁《王荊文公詩箋註》卷十四〈過劉貢父〉詩題下小傳載貢父行事極詳，有些地方可與上兩書互補。〔註 26〕這裏，筆者不打算具述貢父之生平，只想就施宿題左注闡發之而已。

劉攽兄劉敞，字原父，長攽四歲，與敞同登仁宗慶曆六年（1046年）進士。原父與東坡之交遊，今可得其大概，《東坡志林卷一·記劉原父語》云：

昔為鳳翔幕，過長安，見劉原父，留吾刻飲數日，酒酣，謂吾曰：“昔陳季弼告陳元龍曰：‘……所敬如此，何驕之有，餘子瑣瑣，亦安足錄哉。’”因仰天太息，此亦原父之雅趣也。吾後在黃州，作詩云：“平生我亦輕餘子，晚歲誰人念此翁。”蓋記原父語也。原父既沒久矣，尚有貢父在，每與語，今復死矣，何時復見此俊傑乎，悲矣。〔註 27〕

東坡詩見《施顧注》卷十九〈次韻和王鞏六首〉其五首二句。句下注引《東坡詩話》同上文。〔註 28〕施宿《東坡年譜》云：“嘉祐六年（1061）冬十一月，（公）之鳳翔。”

王文誥《蘇詩總案》卷三云：“十二月，至長安，與劉敞刻飲，論陳元龍答陳季弼事。”〔註 29〕從上文所言，我們可以看出東坡與劉氏兄弟交誼甚篤。又施顧注卷一〈次韻和劉京兆石林亭之作，石本唐苑中物，散流民間，劉購得之〉題左原父小傳云：

原父學問淵博，自佛老、卜筮、天文、方藥、山經、地志皆究知大略。朝廷每有禮樂之事，必即其家以取決。為文尤瞻敏，歐陽文忠公深服其博。子奉世，字仲馮，元祐間為簽書樞密院事。東坡在齊安有詩云：“平生我亦輕餘子，晚歲人誰念此翁。”蓋記原父語也。事見〈和王鞏詩〉《注》。劉敞字原父，號公是先生，弟攸字貢父，號公非先生。敞子奉世字仲馮，是為三劉。貢父神宗朝充集賢院校理，著《東漢刊誤》。劉渙字凝之，號西閭先生，子恕字道原，子義仲，亦為三劉。〔註 30〕

劉貢父《彭城集》卷三十五有〈故朝散大夫給事中集賢院學士權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公行狀〉具述乃兄劉敞生平事跡，《施宿注》“自佛老”以下至“究知大略”，即據其文。又貢父云：“某年少公四歲，及某能讀書，則公學問成立矣。故某所學所聞，資取於公，而公志之所存，某竊預焉。公於某友愛天至，嘗曰：“唯得兄弟可以忘我病。”〔註 31〕《宋元學案補遺》卷四王梓材案語有云：“先生（貢父）本從事家學也。”〔註 32〕《四庫提要》云：“沈作喆寓簡亦曰：‘國朝六經之學，自賈文元倡之，而原父兄弟為最高。’”〔註 33〕歐陽修〈劉敞墓志銘〉云：“其為《春秋》之說，曰《傳》，曰《權衡》，曰《說例》，曰《文權》，曰《意林》，合四十一卷。……今盛行于學者。”〔註 34〕所列與《宋史·藝文志》同。貢父之博洽不遜乃兄，而尤深於兩漢史。蘇轍《欒城集》亦云：“（攸）能讀《墳》、《典》、《丘》、《索》之書，習知漢、魏、晉、唐之故。”〔註 35〕至若《張耒集卷五十八，代祭劉貢父文》有云：（引者按：此文或以為曾肇所作，誤。）

嗚呼！子之強學博敏，超絕一世。肇自載籍，孔、墨、百氏、太史所錄、俚聞野記，延及荒外、陰陽鬼神，細大萬殊，一載以身，下至律令、老吏所疑、故事舊章，在廷不知，有問不予，歸奴得師，直貫旁穿，水決矢飛。〔註 36〕

今檢《宋史·藝文志》所錄貢父著作，知施宿、張耒所言不誣：

- 1.《春秋》類：《內傳國語》十卷。《郡齋讀書志》云：“以其異於外傳《國語》，故曰內傳，云其兄敞原父題辭。”〔註 37〕此乃貢父有關《春秋》之著作，已佚。



2. 總集類：《經史新義》一部。注云：“卷亡”。
3. 正史類：劉敞《漢書刊誤》四卷；三劉《漢書標注》六卷，下注：“劉敞、劉放、劉奉世”。按：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亦錄《三劉漢書標注》六卷。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則云：“又本題《公非先生刊誤》，其實一書。”〔註 38〕陳說未知何據。考《郡齋讀書志》列《三劉漢書》一卷，晁公武且引劉跋（跋）云：“余為學官亮州”〔註 39〕，故中書舍人貢父實為守，從容出所讀《漢書》示余，曰：貢父（書《漢官儀》後）云：“予年六十，為亮州守。”〔註 40〕則此書乃其晚年之作。近人王德毅〈劉敞的史學貢獻〉以為此書及三劉合著，而以敞為主。而且，他還認為書中所論只涉及西漢之事。〔註 41〕至於《漢書刊誤》，上引施宿《注》已言之。此書趙希弁《讀書附志》史類作《東漢刊誤》一卷，且引敞〈序〉，詳述劉敞撰作此書的原委。當時，英宗喜讀《後漢書》，每患其文字訛誤太甚，於是命劉敞負責訂正的工作。〔註 42〕此二書之成就，曾絳為吳仁傑《兩漢刊誤補遺》作序時嘗云：“《漢書》至三劉若無遺恨矣。”〔註 43〕《東漢刊誤》今有羅振玉《宸翰樓叢書》本。阮廷焯先生〈宋志史部佚書考略〉輯得《三劉漢書》佚文若干條。〔註 44〕
4. 別史類：《五代春秋》一部。注云：“卷亡”。
5. 農家類：《芍藥譜》一卷。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錄，〔註 45〕今亡。
6. 小說類：《三異記》一卷。今亡。
7. 別集類：《劉敞集》六十卷。按：《郡齋讀書志》錄《彭城先生文集》六十卷。解題云：“或曰原父將死。弁子弟無得遽出其集，曰：‘後百餘年，世好定當有知我者。’故貢父次其集，藏之不肯出，私謚曰公是先生。貢父……及死，子弟亦次其文，私謚曰公非先生。然今謂原父之文為《公是集》，貢父止曰《彭城集》云。”〔註 46〕是貢父集及其子弟所編次，且本題曰《公非集》。此書四庫館臣自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，分四十卷，未編年。樂貴明續輯，得館臣漏輯者四十二條，見《四庫輯本別集拾遺》。〔註 47〕
8. 文史類：《詩話》一卷。此書今存。有關其書之版本、內容問題，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已詳為考證，〔註 48〕茲不具述。此書，《郡齋讀書志》題作《中山詩話》三卷，且謂此書“多及歐、梅、蘇、石”。〔註 49〕貢父此書受到不少學者詬病，蓋其不經意之作。

除了《宋史》所錄者外，劉敞之著作尚有可考者。《彭城集》卷三十四有《後漢書精

要·序》，〔註 50〕四庫館臣控語云：“《攷本傳》云：‘邃於史學，作《東漢刊誤》。’《精要》一書則奉詔所修，可以補本傳所未及也。”這種看法還有待進一步的證明。《郡齋讀書志》史類編年類錄劉攽《編年紀事》十一卷，云：“因司馬溫公所撰（引者按：指《稽古錄》）編次。”〔註 51〕攽嘗著《漢官儀》三卷，乃其游戲之作。阮元《學經室外集》卷一云：“攽與兄敞皆熟精《漢書》，此雖適情之作，而在西京職官之制度大備，可以資讀《漢書》者之參考。”又據王德毅《劉攽之史學貢獻》所考，劉氏嘗作《寇準（萊公）傳》。〔註 52〕

劉貢公既邃于漢史，故司馬光修《資治通鑑》時，即延為編撰。晁說之（1059-1129）《嵩山文集》卷十七《送王性之序》（王銓字性之）云：

予早遊溫公之門，與公之子康公休締交義篤，公休嘗相告曰：“《資治通鑑》之成書，蓋得人焉。《史記》、《前、後漢書》，則劉貢父；自三國歷七朝而隋，則劉道原；唐訖五代，則范純甫，此三公者，天下之豪英也。”〔註 53〕

劉道原即劉恕，東坡集中有有倡和詩數首。王德毅《劉攽的史學貢獻》云：“蓋攽參與修書時間為自治平三年秋至熙寧四年春（前後不及五年）。”〔註 54〕而曹家琪《資治通鑑編修考》云：“熙寧三年（1070）四月二十五日劉攽通判泰州，未赴任，至次年二月仍在汴京。”〔註 55〕且謂隋以前之屬草工作，攽亦與焉。

貢父深於史學既如上述，王德毅《李燾評傳》云，“蘇氏不僅長於文學，而亦熟於掌故，史論的文章在文集中亦佔很大的篇幅，蘇轍更著《古史考》六十卷，實開蜀中央學的風氣之先。”〔註 56〕這樣看來，蘇氏兄弟與劉氏兄弟談論藝之餘，也應該就古史問題互相切磋。貢父亦善屬文，呂祖謙《宋文鑑》中賦、樂府歌行、五古、五律、七絕、騷、誥、表、記各類皆錄攽文。〔註 57〕

又明陶宗儀《書史會要》把劉攽列入書法家之中，並明確指出晏殊及劉攽“並擅篆籀，其蹟雜見《群玉法帖》中。”〔註 58〕則貢父亦善書法。此外，據《宋史》的記載，劉攽也曾經參與製定律曆及程試之事。〔註 59〕

《送劉攽倅海陵》施宿題左小傳云：

劉攽字貢父，臨江新喻人，博記能文章，政事侔古循吏，身兼數器，守道不回。與王介甫為友，介甫得政，行新法，貢父時在館閣，詔書論其不便曰：“今百姓取青曲錢於官者，公私債負逼迫，故稱貸出息以濟其急，介甫為政不能使家給人足，毋

稱貸之患，而特開稱貸之法，以為有益於民，不亦可羞哉。今郡縣之吏方以青苗為殿最，未足未得催二稅，如此民安得不請，安得不納而謂其願而不可止者，吾誰欺，欺天乎？”又謂皇甫鎔、裴延齡之聚斂，商鞅、張湯之變法，未有保終吉者。介甫怒，斥通判泰州，〈題館壁〉云：“壁門金闕倚大開，五見宮花落古槐，明日扁舟滄海去，欲從雲氣望蓬萊。”元祐間拜中書舍人，卒於官。〔註 60〕

蘇東坡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〈乞留劉攽狀〉云：

蘇軾同胡宗愈、孫覺、范百祿等狀奏：……劉攽近自襄陽召還祕省，旋以病，乞出守蔡州。……謹按攽名聞一時，身兼數器，文章爾雅，博學強記，政事之美如古循吏，流離困頓，守道不回，此皆朝廷之所知，不待臣等區區誦說。〔註 61〕

《宋史·劉貢父傳》亦引用這段文字。觀上文所述，知東坡所言不虛。施《注》所錄貢父詒王安石書，見《彭城集》卷二十七。〔註 62〕“未足未得催二稅”，《彭城集》作“又青苗錢未足，未得催二稅”，文意更為明白。〈題館壁〉見《彭城集》卷十八。呂祖謙《宋文鑑》七絕類也選錄了這首詩，貢父之政見與東坡合，《宋史·蘇軾傳》載東坡上書論新法行青苗錢之不便就是一個實例。東坡元祐元年八月四日上疏〈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〉云：“右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、免役二法，至今二十餘年，法日益弊，民日益貧。”〔註 63〕知二公之所見大同。當時，與二公交遊之李常也反對行青苗法。施宿《注》卷十一〈次韻劉貢父李公擇見寄二首〉題左小傳云：

介甫立新法，公擇預其議。不欲青苗收息，至疏言今均輸買賤賣貴，青苗取息斂怨，傳會經義，何異王莽！〔註 64〕

李公擇責難王安石的做法是何等的嚴厲。東坡〈李公擇求黃鶴樓詩因記舊所聞於馮當世者〉一詩馮應榴《合註》引蘇子容〈李公擇墓誌〉云：“所厚善者，蘇子瞻，嘗坐此贖金而益不悔。”〔註 65〕東坡所交者多守道背時之輩，這是很明顯的。東坡〈正月九日有美堂飲醉，歸，徑睡，五鼓方醒，不復能眠，閱書，得鮮于子駿所寄古意，作雜興一首答之〉，施宿題左鮮于侁小傳云：

（子駿）所論薦如劉忠肅（引者按：即劉摯）、李公擇、二蘇公、劉貢父、范淳父，皆守道背時之士。〔註 66〕

《宋史·鮮于侁傳》云：“時王安石、呂惠卿當路，正人多容，侁曰：『吾有薦舉之權，而所列非賢，恥也。』故凡所薦如劉摯、李常、蘇軾、蘇轍、劉放、范祖禹，皆守道背時之士。”〔註 67〕東坡所與交遊者之人品如此，其人亦可知。又《宋史·葉祖洽傳》云：

熙寧初策試進士，祖洽所對專投合用事者，考官未敏求、蘇軾欲黜之，呂惠卿擢為第一。……元祐初，歷職方、兵部員外郎，加集賢校理，進禮部郎中，給事中趙君錫論其對策訛及宗廟，祖洽自辨，事下從官定議，蘇軾、劉放言：“祖洽謂祖宗紀綱法度，因循苟簡，願朝廷與大臣合謀而新之，可以為議論乖謬。若謂之訛則不可。”於是但出提點淮西刑獄。〔註 68〕

這是東坡與貢父在廷議事而意見契合的實例。由於東坡與貢父對重大政事的看法一致，當時的人就把他們看作一黨。〈馮京傳〉云：“數與安石論辨。又薦劉放、蘇軾掌外制。”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二零所記同。東坡〈廣陵會三同舍，各以其字為韻，仍邀同賦〉“劉貢父”題左小傳云：

劉貢父，名放。天資滑稽，不能自禁，與王介甫素厚，逮當國，亦屢謔之，雖每為絕倒，然意終不能平也。……介甫又告神宗曰：“司馬光朝外所與切磋琢磨者，乃劉放、蘇軾之徒，觀近臣以其所主，所主者如此，其人可知也。”

王稱《東都事略·劉放傳》亦云：“放為人博學守道，以故流離困躓。然不修威儀，喜諧謔，雜以嘲諷，每自比劉向也。”〔註 69〕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·彭城先生文集》提要云：“貢父平生亦好諧謔，與荆公素厚，坐是亦相失。”〔註 70〕可與施《注》相為發明。丁傳靖所輯《宋人軼事編》博采宋人筆記中有關貢父滑稽之言行，可謂網羅殆盡，〔註 71〕但也有所遺漏，如東坡〈次韻劉貢父西省種竹〉中記貢父戲李公擇語，〔註 72〕又《蘇軾文集》雜記類亦載劉放戲王介甫事。〔註 73〕

至於施《注》所載王安石告神宗語，《續通鑑長編拾補》卷七云：“先是上欲光置兩府，王安石曰：‘光雖好為異論，然其少豈能害政，但如光者，異論之人倚以為重，今擢在高住，則是為異論之人立赤幟也。光朝夕所與切磋琢磨者，乃劉放、劉恕、蘇轍之徒而已。觀近臣以其所主，所主者如，其人有可知也。’”〔註 74〕可知施宿題左小傳所記足與正史相為印證。

蘇東坡與劉貢父詩文倡和，以今存兩人詩文集考證，有東坡〈與貢父書〉七首，而以詩倡和者為多。蘇轍亦間有與焉。

1. 蘇東坡與劉貢父倡和詩：（凡詩題前加\*號，表示據《欒城集》所載。蘇轍也有和詩。）

年份	東坡詩	貢父詩
熙寧三年，公在京	〈送劉攽倅海陵〉	
熙寧四年，除通判杭州。	* 〈廣陵會三同舍各以其字為韻仍邀同賦〉王宗稷《東坡先生年譜》詩題作〈赴任過揚州，與劉貢甫、孫巨源、劉莘老相聚數月、用逐人字作詩〉。〔註 75〕施宿《年譜》云：“十月，始渡淮，經行濠、楚、揚、潤諸郡，與孫洙巨源、劉摯莘老、劉攽貢父會于揚。十一月到杭。”又《查注》引《烏臺詩案》云：“熙寧四年十月內，赴杭州通判，到揚州，有劉攽并館職孫洙、劉摯皆在本州，偶然相聚數日，別後作詩三首，各用逐人字為韻。”〔註 76〕公詩亦云：“廣陵三日飲，相對恍如夢。”	與孫巨源、蘇子瞻、劉莘老廣陵相遇，蘇請賦詩為別，各用其字為韻，每篇十韻
熙寧九年九月，公在高密。九月詔移知河中府。	〈次韻劉貢父、李公擇見寄二首〉	〈重次新字韻寄子瞻、公擇〉
熙寧九年十二月。十一月發高密，除夕留濰州。	〈劉貢父見余歌數首，以詩見戲，聊次其韻〉	〈見蘇子瞻所作小詩因寄〉
元豐二年，公在徐。	* 〈次韻和劉貢父登黃樓見寄子由二首〉	
元祐二年，公在京。	* 〈次韻三舍人省上〉三舍人即：曾子開、劉貢父、孔常父。 〈次韻劉貢父省上〉馮應榴《合註》云：“蘇子容〈和西字韻〉共十三首，見本集。《彭城集》缺原作。”〔註 77〕 * 〈次韻劉貢父西省種竹〉 〈次韻劉貢父獨直省中〉 * 〈次韻劉貢父所和韓康公憶持國二首〉 * 〈次韻劉貢父叔姪扈駕〉	〈西省種竹偶書呈同省諸公，并寄鄧、蘇二翰林〉
元祐三年，公在京。	〈次韻劉貢父春日賜幡勝〉	〈立春謝賜幡勝口號呈子瞻沖元內翰子開器資舍人〉

## 2. 貢父次韻東坡贈人詩

年份	東坡詩	貢父詩
熙寧元年	〈石蒼舒醉墨堂〉，施《注》云：“蘇子由及劉貢父亦皆賦醉墨堂詩，載集中。”子由和詩見《樂城集》。	〈和蘇子瞻韻為石蒼舒題〉
熙寧十年，公在徐州。	〈贈王仲素寺丞〉，《蘇軾文集·尺牘》與貢父書其云：“王寺丞信有所得，亦頗傳下至術，有詩贈之，寫呈為一笑。”又其四云：“近辱教，并和王仲素詩，讀之欣然有得也。”〔註 78〕	〈次韻和蘇子瞻贈王仲素寺丞〉
云祐三年	〈范景仁和賜酒燭詩復次韻謝之〉，公自注云：“時公方進新樂”。	〈次韻蘇子瞻觀范景仁新樂〉

### 3. 《彭城集》載貢父贈寄東坡詩，而蘇集未見和詩者：

〈次韻蘇子瞻〉、〈蘇子瞻家畫松圖歌〉（按：蘇轍《樂城集》有〈次韻劉貢甫學士畫松石圖歌〉）、〈次韻子瞻贈橋道人〉、〈鄧聖求往為武昌令，刻石次山尊，及蘇子瞻謫官黃州，遊武昌，見前刻，後同在翰林，因有詩示余，余為次韻和之〉、〈重寄蘇子瞻〉、〈種竹重寄子瞻〉、〈寄杭州通判蘇子瞻、海州使君孫巨源〉（原注：時罷泰州通判）

此外，施《注》題左小傳所記劉貢父之軼事尚有：

1. 〈次韻楊褒早春〉題左小傳云：“楊褒字之之美，嘉祐末為國子監直講。治平間出通判潁州。劉貢父同在學舍，多與倡和，載貢父集。”〔註 79〕
2. 〈韓子華石淙莊〉題左小傳云：“熙寧三年，任樞密副使，年五十九矣，方欲伸謝事之請，忽進參知政事，因辭免，表具述情事，乃劉貢父代作。”〔註 80〕

上列二事皆可補史傳之不足。□

\* 許子濱，香港大學

### 注釋：

〔註 1〕見鄭騫先生〈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提要〉，載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提要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0年）頁3。

〔註 2〕見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提要》〈附錄〉頁2。

- 〔註3〕見《宋刊施顧注蘇東坡詩提要》〈全篇要旨〉頁1。
- 〔註4〕見元脫脫編《宋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頁11000。
- 〔註5〕見《宋史》頁10388。
- 〔註6〕見施元之、顧景蕃合注，鄭騫、嚴一萍編校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）卷11頁21b。
- 〔註7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22頁10a。
- 〔註8〕見同上。
- 〔註9〕見王文誥《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）卷2頁4b。
- 〔註10〕見蘇轍著，馬德富點校《欒城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7年）頁271。
- 〔註11〕見何忠禮《宋史選舉志補正》（杭州：浙江古籍，1992年）頁319。
- 〔註12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3頁2a。
- 〔註13〕見劉敞《彭城集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頁377。
- 〔註14〕見清徐松編《宋會要輯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7年）頁4569。
- 〔註15〕見王稱《東都事略》（臺北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叢刊，1991年）頁1159。
- 〔註16〕見顧炎武著，黃汝成集釋，欒保群等校點《日知錄集釋》（石家莊：花山文藝，1990年）頁741。
- 〔註17〕見何忠禮《宋史選舉志補正》頁86。
- 〔註18〕見《宋人軼事彙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頁436。
- 〔註19〕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年）冊7頁19b。
- 〔註20〕見孔凡禮點校《蘇軾詩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頁243、294。
- 〔註21〕見清王梓材、馮雲濠撰，張壽鏞校補《宋元學案補遺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2年）第8冊頁78a。
- 〔註22〕見朝鮮活字本李壁《王荊文公詩箋註》（上海古籍，1993年）頁2226。
- 〔註23〕見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冊12頁1b。
- 〔註24〕見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頁8。
- 〔註25〕見《東都事略》頁1158-1160。
- 〔註26〕見李壁《王荊文公時詩箋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）頁157-158。
- 〔註27〕見《東坡志林·仇池筆記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，1983年）頁12。
- 〔註28〕見《增補足施顧注蘇詩》卷十九頁22a。
- 〔註29〕見《蘇文心公詩編注集成案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）卷3頁1a。
- 〔註30〕見《增補足施顧注蘇詩》卷1頁1a。

- [註 31] 見《叢書集成》本《彭城集》頁465。
- [註 32] 見《宋元學案》卷4頁94b。
- [註 33] 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(北京：書華書局，1987年)頁1317。
- [註 34] 見《歐陽修全集》(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)頁250。
- [註 35] 見陳宏天、高秀芳校點《欒城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頁475。
- [註 36] 見《張耒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)頁868。
- [註 37] 見孫猛校證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(上海古籍，1990年)頁1229。
- [註 38] 見徐小蠻、顧美華校點《直齋書錄解題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7年)頁106。
- [註 39] 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303。
- [註 40] 見《宛委別藏》冊51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?)。
- [註 41] 載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第5卷第2期。又載王德毅《宋史研究集第二輯》(臺北：鼎文，1972年)。
- [註 42] 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304。
- [註 43] 見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第5卷第2期頁39。
- [註 44] 見鄧廣銘等編《中日宋史研討會中方論文選編》(保定：河北大學，1991年)頁427—428。
- [註 45] 見《直齋書錄解題》頁299。
- [註 46] 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1189。
- [註 47] 見欒貴明《四庫輯本別集拾遺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)頁45-63。
- [註 48] 見郭紹虞《宋詩話考》頁8。
- [註 49] 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601。
- [註 50] 見《彭城集》頁455。
- [註 51] 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209。
- [註 52] 見王德毅〈劉放的史學貢獻〉，載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第5卷第2期頁40。
- [註 53] 見《嵩山文集》，《四庫叢刊續編集部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，1966年)冊9頁38b-39a。
- [註 54] 見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》第5卷第2期頁40。
- [註 55] 見《文史》第5輯頁73。
- [註 56] 見《宋史研究集》第3輯(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66年)頁466。
- [註 57] 見齊治平點校《宋文鑑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)。
- [註 58] 見《書史會要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79年)卷6頁25a。
- [註 59] 見《宋史》頁323、1685。



- 〔註 60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3頁2b。
- 〔註 61〕見孔凡禮點校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頁782。
- 〔註 62〕見《彭城集》頁376、243。
- 〔註 63〕見《宋史》頁784。
- 〔註 64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11頁14a。
- 〔註 65〕見孔凡禮點校《蘇軾詩集》頁373。
- 〔註 66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6頁15a。
- 〔註 67〕見《宋史》頁10937。
- 〔註 68〕見《宋史》頁11167。
- 〔註 69〕見《東都事略》頁1160。
- 〔註 70〕見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頁1189。
- 〔註 71〕見丁傳靖《宋人軼事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）。
- 〔註 72〕見《蘇軾詩集》頁1501。
- 〔註 73〕見《蘇軾詩集》頁2292。
- 〔註 74〕見《續通鑑書編拾補》冊7頁17 b。
- 〔註 75〕見王水照編《宋人所撰三蘇年譜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，1989年）頁325。
- 〔註 76〕見《蘇軾詩集》頁296。
- 〔註 77〕見《蘇軾詩集》頁1493。
- 〔註 78〕見《蘇軾詩集》頁1465。
- 〔註 79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4頁11a。
- 〔註 80〕見《增補足本施顧注蘇詩》卷7頁4b。